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5545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朵莉國際有限公司之「"梵朵莉"肌樂賦活能量霜 ("VAN DOLLY" Muscle Revitalizes Meridian Cream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15日高市衛藥字第10932315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未經核准擅自製售旨揭產品，前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「Methyl salicylate」成分，並經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中字第1081840743號函說明旨揭產品成分為「一條根、川紅花、薑黃、地蜈蚣」等，製成類似藥品之軟膏劑型，應以中藥管理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